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19-6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或“公司”）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游进先生、林长华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16年12月31日。因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长城证券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至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之日止。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启动后，公司决定聘请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于近日与华融证券签订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长城证券签订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随之终止，长城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融证券完成。华融证券已指派梁燕华女士、张见先生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工作的保荐代表人。（附：梁燕华女士、张见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附：

梁燕华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华融证券创新融资三部副总经理，曾主持过吉比特（603444）、百利科技（603959）、三维工程（002469）、江西长运（600561）、兰太实业（600328）、新疆天宏（600419）等公司的改制辅导、发行和上市推荐工作；主持过东凌国际（000893）、赣能股份（000899）、百利科技（603959）等再融资项目，并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资产收购兼并重组等顾问业务，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见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于华融证券创新融资四部，研究生学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后曾主持或参加了富春环保IPO、海鸥卫浴IPO、重庆建工IPO、华融集团IPO、万通先锋非公开发行、湘电股份非公开发行、亚泰集团非公开发行、亚盛集团重大资产重组、轴研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太工天成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9-014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9年3月22日、3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目前所从事业务与工业大麻概念并无关联，并且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22日、3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麻、毛、丝、绢纺织机械成套设备制造销售，以及亚麻纺、绢纺、织造、染整、制衣等，与工业大麻概念并无关联。

2、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截止2019年3月25日，本公司动态和静态市盈率分别为96.62和130.3（数据来自同花顺软件），均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公司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行业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动态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
1	纺织机械	600843	上工申贝	28.19	25.70
2	纺织机械	002021	中捷资源	–	–
3	纺织机械	300384	三联虹普	44.98	44.98
4	塑料机械	603289	泰瑞机器	34.35	38.61
5	塑料机械	603015	弘讯科技	46.01	40.24
6	纺织	002404	嘉欣丝绸	26.89	26.89
7	纺织	600851	海欣股份	74.67	98.12
8	纺织	600156	华升股份	–	–
9	纺织	600070	浙江富润	27.82	31.70
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40.42	43.75
600232			金鹰股份	96.62	130.3

公司将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2018年度报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9-017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2,871,4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2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受董事长王忆会先生、副董事长江泓毅先生委托，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徐立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王忆会先生、江泓毅先生、李虹女士、孙华先生、马健先生、独立董事殷雄先生、荣健女士、李路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赵毅先生、褚丹女士、薛江莲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炜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407,210	99.9998	1,0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2,870,430	99.9999	1,0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文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2,870,430	99.9999	1,0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7,846,069	99.9964	1,000	0.0036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7,846,069	99.9964	1,000	0.0036	0	0.0000
3	关于授权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文件的议案	27,846,069	99.9964	1,000	0.003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因此，回避表决议案1。

2、议案2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恩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龙飞律师、张小永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万通地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恩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9-020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披露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22日、3月2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触及异常波动标准。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相关基金尚未设立，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亿元。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存续期限为10年，其中有限合伙成立之日起5年内为投资期，投资安排尚未确定）、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本次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完成，相关基金目前没有确定任何投资项目，未来投资项目进展、基金退出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对公司2019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无重大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22日、3月2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公司参与设立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发函询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浦发集团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9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3月25日在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股东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50%，根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其派出的张涛涛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无表决权。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会议由陈宗权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ICAAP)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产品创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新资本协议实施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案件防控工作情况及2019年案件防控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2017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陈宗权先生、杨琪先生、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同意。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范围的高级管理人员2015—2017年度薪酬清算方案》请见本公告附件。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朱慈蕴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邓勇先生不再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 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贵州省贵银爽爽阳光公益基金会进行公益性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贵州省贵银爽爽阳光公益基金会捐赠人民币500万元。

表决结果： 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业授信5亿元，额度有效期一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戴国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10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业授信5亿元，额度有效期一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朱慈蕴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10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同业授信19.5亿元，额度有效期一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杨琪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10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上述第十六项、第十七项、第十八项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均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三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公司分别向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同业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与关联方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

附件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范围的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15年度应付税前薪酬合计
陈宗权	董事长	57.28
李忠祥	执行董事、副行长、行长	50.71
田伟	监事长	57.28
杨琪	执行董事、副行长	47.14
夏玉琳	副行长	47.89
晏红武	总稽核	43.42
杨鑫	总工程师	45.14
丁智南	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43.65
邓勇	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	46.11

注：1.自2015年起，公司纳入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范围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贵阳市对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有关政策执行。

2.2015年度的薪酬按上述结果进行清算。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范围的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16年度应付税前薪酬合计
陈宗权	董事长	64.00
李忠祥	执行董事、行长	64.00
张正海	监事长	32.00
杨琪	执行董事、副行长	54.85
夏玉琳	副行长	54.08
梁宗敏	副行长	17.07
张伟	副行长	17.07
晏红武	总稽核	48.19
杨鑫	总工程师	48.51
丁智南	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51.20
邓勇	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	50.37

注：1.2016年度的薪酬按上述结果进行清算。

2.公司副行长梁宗敏先生、张伟先生的税前薪酬为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薪酬，非全年薪酬。

3.自2016年7月起，张正海先生担任公司监事长。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范围的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17年度应付税前薪酬情况	2015年度-2017年度任期激励收入
陈宗权	董事长	70.24	32.17
李忠祥	执行董事、行长	70.24	31.07
张正海	监事长	70.24	17.18
杨琪	执行董事、副行长	55.77	26.50
夏玉琳	副行长	59.91	27.20
梁宗敏	副行长	57.18	12.47
张伟	副行长	55.14	12.13
晏红武	总稽核	54.58	24.56
杨鑫	首席信息官	54.72	24.93
丁智南	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56.19	25.38
邓勇	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	56.05	25.63

注：1.2017年度的薪酬按上述结果进行兑现。

2.本表中“2015年度-2017年度任期激励收入”为市国资委对公司企业负责人2015年度-2017年度任期激励收入的考核兑现结果，按薪改政策实行延期支付。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9-010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3月25日在公司总部五楼三号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9名，亲自出席监事4名，代姻监事委托朱山监事代为表决。会议由张正海监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ICAAP)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产品创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新资本协议实施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反洗钱工作情况及2019年反洗钱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案件防控工作情况及2019年案件防控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2017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张正海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贵州省贵银爽爽阳光公益基金会进行公益性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9-011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给予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业授信5亿元，授信到期日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满一年，同业授信用途：同业业务。

公司同意给予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业授信5亿元，授信到期日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满一年，同业授信用途：同业业务。

公司同意给予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同业授信19.5亿元，授信到期日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满一年，同业授信用途：同业业务。

●公司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同时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口径（以下简称“证监口径”）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口径（以下简称“银保监口径”）重大关联交易，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可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情形；公司与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交易仅构成银保监口径重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事宜：

关联董事戴国强先生对公司给予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业授信5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朱慈蕴女士对公司给予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业授信5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杨琪先生对公司给予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同业授信19.5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本行申请同业授信5亿元，授信到期日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满一年，同业授信用途：同业业务。

（二）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本行申请同业授信5亿元，授信到期日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满一年，同业授信用途：同业业务。

（三）与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向本行申请同业授信额度19.5亿元，授信到期日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满一年，同业授信用途：同业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2.2亿，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五层，经营范围为：基金管理业务、包括依中国法律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的设立和管理、基金管理和与此相关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2018年底，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9.57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0.32亿元；2018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92亿元，利润总额3.17亿元，净利润2.36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戴国强先生同时担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银保监口径和证监口径的关联交易。

（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注册资本1.89亿，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0D，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2018年底，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2.55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1.35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92亿元，利润总额1.03亿元，净利润0.81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朱慈蕴女士同时担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银保监口径和证监口径的关联交易。

（三）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6年，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金源财富中心B栋6楼，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截至2018年底，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91.6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2.27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2.53亿元，利润总额1.81亿元，净利润1.54亿元。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杨琪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与其进行的交易仅构成银保监口径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及公司同类业务定价管理制度，授信条件不优于公司其他授信业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履行如下程序：因本公司独立董事戴国强先生、朱慈蕴女士分别担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规定，公司向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关联授信额度均已达到公司上季度末资本净额1%以上，均构成银保监会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公司与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仅构成银保监口径关联交易，且授信额度19.5亿元已达到公司上季度资本净额1%以上，构成银保监口径重大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上述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并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后，报董事会进行了最终审批。公司将按照对客户授信一般商业条款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均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意见：公司分别向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同业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与关联方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股票代码：600410　编号：临2019-013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维航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参与投票的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14《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9年第一次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16《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股票代码：600410　编号：临2019-014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对股份回购的有关修改，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